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博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（112年度基選簡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基選簡字第1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遭基隆地檢署扣押藍色I PHONE手機1支，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規定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」、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；又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故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一般情形，並無法院之參與；且確定裁判之執行，非僅限於刑罰之執行，尚包括保安處分、罰鍰、保證金沒入及扣押物之發還等。是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固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號裁

01 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裁判一經確
02 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
03 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04 准此，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
05 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則應由檢察官以命令（處分）為
06 之，待檢察官為處分後，如受處分人對檢察官關於扣押物發
07 還之處分不服，始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本
09 院以112年度基選簡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、褫奪公權1
10 年，雖已確定，然案卷已移由檢察官指揮執行，而已脫離本
11 院繫屬，是扣押物是否有留存或發還之必要，本院已無從審
12 酌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法就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辦理。從而，
13 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一庭法 官 李辛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1 書記官 李品慧